鹤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指南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有权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一、行政复议受理范围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申请行政复议:

（一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;

（二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;

（三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的决定不服的;

（四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;

（五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;

（六）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;

（七）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;

（八）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，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;

（九）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;

（十）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;

（十一）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

二、行政复议案件管辖

(一)对鹤山市范围内镇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;

(二)对鹤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;

(三)对鹤山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;

(四)对鹤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，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;

(五)对鹤山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;

三、行政复议申请期限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

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

四、行政复议申请的条件

申请行政复议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

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

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

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

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

（六）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；

（七）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应当提供的资料

申请行政复议，应当提供下列资料：

(一)行政复议申请书；

(二)身份证明文件(申请人为个人的，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、申请人为法人的，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证明书)；

(三)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据；

(四)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的证据。

六、行政复议的费用

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办理机构及联系电话

鹤山市司法局是鹤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机构，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华路 117 号，电话：

0750-8898293。

备注：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申请。

附件：1.行政复议办案程序示意图

2.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

3.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4.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

附件 1

行政复议办案程序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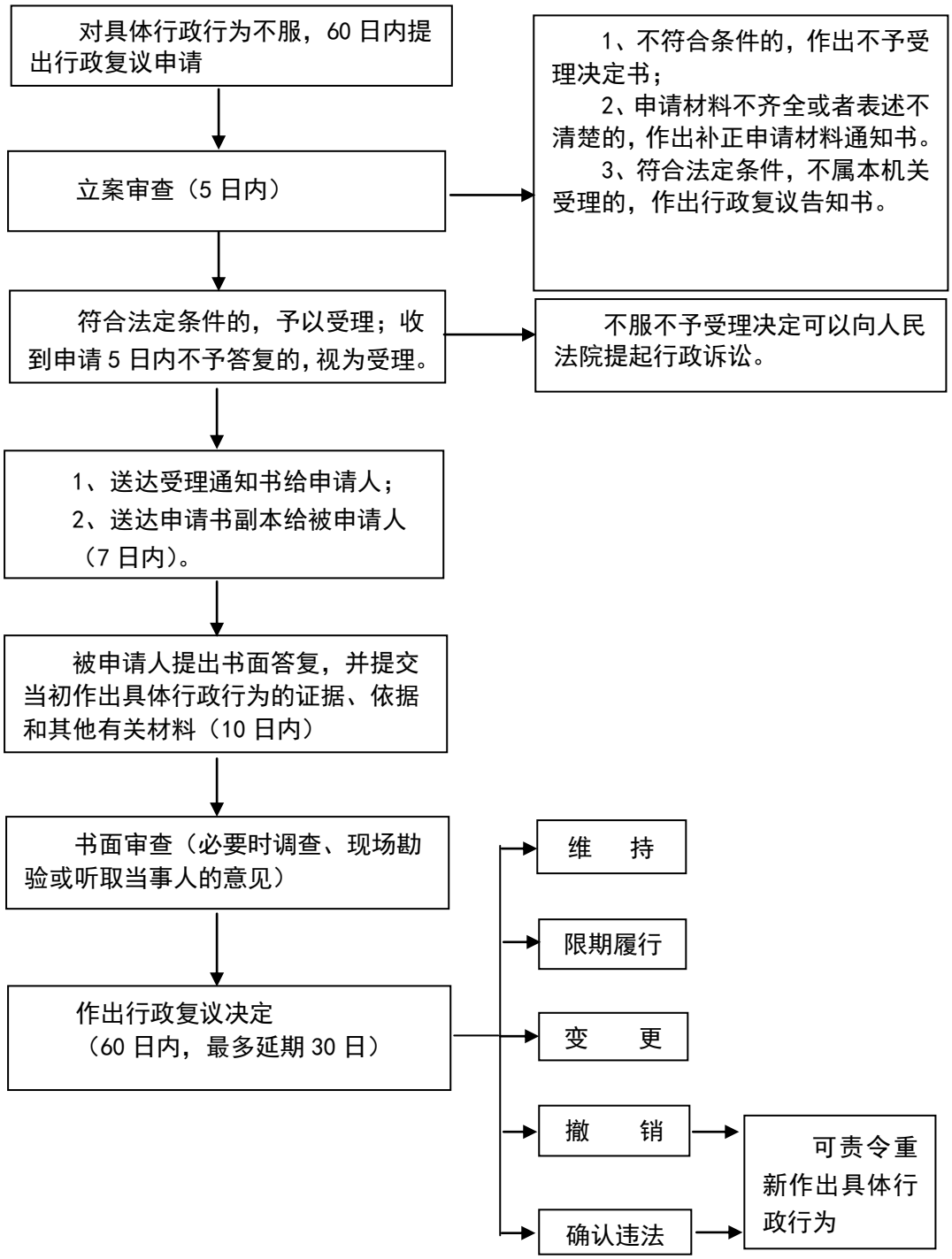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 2

行政复议申请书

申请人：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住址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)

被申请人：(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等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(姓名、职务)

行政复议请求：

事实和理由：

此致

鹤山市人民政府

附件：1. 申请书副本___份
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

3. 其他有关材料___份

4. 授权委托书(有委托代理人的)

申请人(签名或盖章)：

年　月　日

附件 3

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(法定代表人姓名)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，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

年　月　日

(证明单位公章)

附件 4

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住址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)

委托代理人：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住址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)

我对(被申请人)(具体行政行为)不服，向(行政复议机关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现委托(委托代理人姓名)作为我参加行政复议的代理人。

委托期限：

代理权限如下：

委托人(签字)

被委托人(签字)

年　月　日